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39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蔡素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3,584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附卷可考，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--戶籍謄本1紙在卷可按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